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歐文秀
相　對　人　全美戲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零貳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

二、經查：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前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656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嗣兩造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22號民事判決聲請人上訴部分有理由，而將前述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並將聲請人其餘上訴及相對人之上訴均駁回而告確定，另諭知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全美戲院有限公司（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上訴人歐文秀（即聲請人）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因聲請人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其訴訟標的價額係按所請求返還土地之起訴時交易價值計得（聲請人起訴時尚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惟此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然返還土地部分之判決經兩造分別提起上訴而

全部未確定，故第一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並無已確定部分，是第一、二審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均應按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之內容計算。

經與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繳費單據核對後，計得兩造預納之裁判費共為新臺幣（下同）124,865元（項目及金額詳如「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則依前述第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4,973元（計算式：124,865元x 1/5＝24,973元）；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9,892元（計算式：124,865元x 4/5＝99,892元）。而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22,375元、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2,490元，則經抵銷後，確定相對人應賠償予聲請人之差額為97,402元。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蕭伊舒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訴訟費用審級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訴訟費用	裁　判　費	10,790元	由聲請人於105年9月30日向本院繳納。
	土地鑑測費	27,000元	由聲請人於106年6月6日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繳納。
	上訴裁判費	9,585元	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於107年6月7日繳納2,970元；於107年6月16日繳納6,615元。

（續上頁）

第二審訴訟費用	上訴裁判費	2,490元	由相對人於107年6月25日向本院繳納。
	鑑定費	75,000元	由聲請人向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繳納。於107年11月1日繳納1,000元、4,000元；於107年12月20日繳納14,000元、56,000元。
合計：124,865元。其中122,375元為聲請人預納，其餘2,490元為相對人預納。			